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直接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035.75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2.8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1.4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 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 / 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14,286	428,5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57,498	80,143,212	79,928,927
总股本	80,357,498	80,357,498	80,357,498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数据;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93,738.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0,134.49 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2.0%,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21.6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直接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陟先生。2023 年 10 月 2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14506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胡云连	14,555,802	18.11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14,086,260	17.52
3	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8.96
4	易红琼	4,979,672	6.20
5	李冬梅	2,347,710	2.92
6	娄兆君	1,141,544	1.42
7	姜仕鹏	1,097,252	1.37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4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荣耀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1.18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荣耀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1,8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胡云连	14,555,802	18.11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14,086,260	17.52
3	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8.96
4	易红琼	4,979,672	6.20
5	李冬梅	2,347,710	2.92
6	娄兆君	1,141,544	1.42
7	姜仕鹏	1,097,252	1.37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4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荣耀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1.18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荣耀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1,8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30.32 亿元,公司持股 34%,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其余 60%股权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为新希望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了高效、多样的金融服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0 年签订了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目前协议即将到期。现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拟签订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维持 100 亿元不变,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30 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

2、关联关系

本次的协议签订对象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 4 名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 名非关联董事,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4、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灿

注册资本:303,200 万元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10100567178379M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现营业执照所载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现有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股本结构	
	股份(万元)	占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28,986	42.5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03,088	3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7,288	9%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5,646	8.46%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8,192	6%
合计	303,200	100%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末,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653,352.38 万元,负债总额 1,317,878.42 万元,净资产 335,473.96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719,898.1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817.20 万元,当年对正常贷款计提拨备 901.32 万元,营业利润 22,710.32 万元,净利润 17,090.2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420,081.94 万元,负债总额 1,072,040.62 万元,净资产 348,041.29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690,403.16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740.15 万元,营业利润 16,609.92 万元,净利润 12,442.18 万元。

3、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业务、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信贷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按照协议约定, 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结算与收付业务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收费标准;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票据业务利率和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利率和费率平均水平;非融资性保函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委托贷款业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利率或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债券承销业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其他业务利率或费率按市场化原则计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综上,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和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对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及费用事项约定如下):

1、存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业务服务,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按照"用款自由"的原则,无条件满足公司的用款要求。其存款限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对外披露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

2、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包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财务公司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与收付服务。

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收费标准。

3、信贷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各类信贷业务服务,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0 亿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分割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

(1)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等。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2)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各类票据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综合管理等业务服务。

利率和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利率和费率平均水平。

(3)非融资性保函: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

4、委托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

5、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利率或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6、债券承销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承销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7、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8、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推荐,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采购方提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服务。

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9、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同意按照公司申请,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经营资质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业务服务。

业务利率或费率按市场化原则计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10、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具备从事金融服务的牌照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

财务公司专注于服务集团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 以助推集团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为己任,是产融结合的专业运作平台。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熟悉资金集中管理、了解产业经营发展、贴近产品市场的天然优势,具体表现在:一是出身实业。财务公司是从实业中成长起来的,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不同,财务公司背靠企业集团,服务成员单位,根基坚实,业务竞争具备多种优势。首先财务公司作为集团资金的集中管理平台,强化了资金的安全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财务公司深耕集团发展,能够清晰、全面地掌握集团发展规划,深入挖掘集团成员单位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服务需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优势的同时,降低了金融服务的寻找成本、管理成本、尽职调查成本等,降本增效价值凸显。二是扎根产业。财务公司是集团产融结合的专业运作平台,能够充分发挥贴近集团产业及实体企业的天然优势,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产业链上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信贷支持不足等问题的中、小微成员企业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金融支持,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其融资效率,主动服务产业链,促进集团产业协同健康发展。三是易投风险。财务公司秉承"稳健经营、审慎发展"的原则,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监管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此外,财务公司深入了解集团成员单位所在产业,制定科学合理的金融服务方案,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等问题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通过固化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控制节点等,进一步强化对风险的管控能力。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在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金融、风险控制、提升资金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方面较之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相对优势,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 对于强化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推进产业与金融深度合作共赢发展,探索创新农牧业金融新道路具有深刻的实践意义。

2、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有效解决公司及客户融资问题。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财务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发展中对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融资需求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诉求。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 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服务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可以凭借自身专业优势服务于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金融,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

财务公司在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可以实现自身规模的发展壮大, 金融服务能力的不断拓展,产融结合的不断创新;通过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可以有效强化自身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升自身专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牌照价值,引入更多金融市场低成本资源,与公司实现互惠共赢发展。财务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支持与协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和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表一:2022 年 1-12 月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9,524,997,209.01	1,169,409,250,750.49	1,171,984,046,813.32	6,950,201,146.18	42,412,399.24	
向财务公司贷款	31,600,000.00	9,500,000.00	6,800,000.00	34,300,000.00		1,318,572.23
向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4,268,710,059.21	4,566,412,794.05	4,887,658,347.92	3,947,464,505.34		114,495,586.55

表二:2023 年 1-9 月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6,950,201,146.18	919,907,730,288.40	921,468,080,706.62	5,389,850,727.96	22,087,819.77	
向财务公司贷款	34,300,000.00	519,300,000.00	516,300,000.00	37,300,000.00		1,180,065.52
向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3,947,464,505.34	6,707,215,520.17	6,713,105,508.53	3,941,574,516.98		84,792,303.63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每半年对外披露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1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 8,15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8,150,000,000.00 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3,096,400.00 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89 号),募集资金已确认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甘肃新六生猪养殖项目